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惠茹

代 理 人 盧姿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29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荷茂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二重 分行	114年3月15 日	152,000 元	BI594619 2	

01

	王樹龍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